

借他人名义组织老年人现场听课兜售保健食品 我市整治 会销 开出15万元罚单

记者 王导 见习记者 胡锦涛
通讯员 章飞亚

本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市区某经营场所进行摸排调查,成功查获一起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该局责令当事人郑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15万元,这也是我市史上针对 会议营销 类案件开出的最大罚单。

当天,郑某所属团队正以金华广播电视报永康读者生活馆的名义,组织60多名老年人在现场听课,宣传兜售保健食品。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相关活动资料,马上联系了金华广播电视报社核实,发现当事人所从事的保健品经营活动与金华广播电视报社无任何关联,并对部分在现场听课的老

年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郑某存在不正当竞争事实,且证据充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属实施混淆行为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行为。据悉,郑某从2016年4月起,擅自以金华广播电视报及金华广播电视报永康读者生活馆的名义,在我市通过会议营销、讲座、带老人游玩等形式开展保健品销售经营活动。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不断深化针对老年人的食品保健品欺

诈及虚假宣传整治行动,印发了《永康市食品、保健食品欺

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严厉打击各类打擦边球,例如声称包治百病,已

经攻克医药无法有效治愈的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通风、各类癌症等等),投资保健品给予高回报等等,利用会销、会诊、免费旅游、免费体验等形式违规销售保健食品行为,切实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利益。

接下来,市场监管部门将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约谈会议场所提供单位,要求其履行主体查验义务,对承接30人以上推销商品的会议活动,要求必须备案,并在会议场所公示消费安全警示牌、承诺公示牌、产品信息明示牌,制定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 保健食品不得代替药物信息牌,在各保健食品经营场所予以标示。市场监管局提醒市民朋友,一旦发现在酒店现场销售保健食品等商品,请拨打12315进行举报。

柏岩蜜梨搭上 电商快车

记者 秦艳华 通讯员 何县生

本报讯 17日一大早,西溪镇蜜梨合作社负责人黄岩银就忙碌开了,与另外两个社员一起前往西溪镇寨口村村民黄发根的梨园采摘,并送往永康农商银行通过网上平台销售。

今年60多岁的黄发根,种有2亩多的蜜梨。近年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身体每况愈下,近期住院治疗。今年在合作社社员的义务帮扶下他家梨园丰产,但眼下面临无人采摘之困境。连日来合作社的社员们义务到黄发根家采摘,并优先配送销售。

连日来,黄岩银与合作社的热心社员们一起,积极为村里像黄发根这样的老弱病 种植户采摘优先销售,让他们放心安心。据悉,西溪 柏岩蜜梨 有30多年的产业发展经历,寨口村是主产区,现全镇拥有蜜梨基地4000多亩,年产蜜梨3500多吨,是我市最大的产梨区。多年来,西溪镇蜜梨合作社积极发挥引领带头作用,致力推进梨蜜产业发展,并为社员们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今年,由于管理更到位,蜜梨约增产30%左右,品质明显提升,成熟期提前。然而,随着梨农年龄的逐年增大、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等,寨口村10多户梨园处于 失管 。为此,西溪镇蜜梨合作社积极为梨农谋出路,与农商银行联姻,通过网上平台拓展销路。

今年我行将积极助农增收,通过丰收收购 电商平台拓展蜜梨销售,让蜜梨从大山走向全国各个城市。永康农商银行西溪支行的负责人应雷介绍,在20日举行的西溪镇第十届蜜梨节开幕式上,我行除送节目下乡外,还将把流动服务车开进现场为梨农提供小额存取款、丰收一码通等金融服务,并在 丰收互联 平台开展5折购梨等系列活动。



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

16日,市公安局交警、经侦、禁毒、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合市防艾办,在石柱镇毛山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在 平安法治永康行 演出现场,各部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讲解各类安全事故案例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方式,使村民们对各类安全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普及了交通安全常识。

记者 徐赛瑾 杨成栋 摄

13日,经济开发区科源三街房东赵某琪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

16日,方岩镇象湖里村瑚山路房东李某梯、方岩镇下宅村上呈房东程某齐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16日,东城街道金山大厦浙江省互惠工贸有限公司和永康市仁众工贸有限公司和永康市奇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1号楼地块、永康市花川B-2地块十一号、十五号底商住宅地块。

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地块	其它
永土拍告字[2018]13、14号	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1号楼- 、地块	80(其中地块面积为120)	3.8	12.5	居住用地(R21)	70	20000	80	地下室为一层
永土拍告字[2018]15、16、17、18、19、20号	永康市花川B-2地块十一号底商住宅地块	134.72(共6个地块)	6.6742	22.4	商住用地(BR)	商业40住宅70	16000	50	本工程不设置地下室
永土拍告字[2018]21、22、23、24、25、26号	永康市花川B-2地块十五号底商住宅地块	91.20(共6个地块)	5.77	17.6	商住用地(BR)	商业40住宅70	13000	25	本工程不设置地下室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12日